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云起

高宽众

张海燕

年 月 日